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4〕999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 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快补齐我市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切实发挥市级财政支农资金效益，经报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区 2024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蔬菜设施大棚建设、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建设和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审计、高标准农田市级全过程监管等。

各区（单位）收到指标后，请及时会同同级主管部门，依据各区（单位）支农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相关街道（乡镇）、村和应奖补的企业、项目，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预算执行中，要切实压实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实行全过程资金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企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3. 2024 年第三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项目	总计	蔬菜设施大棚建设奖补资金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建设资金				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 审计经费	高标准农田 市级全过程 监管经费	备注		
		小计	奖补资金				稽查工作 经费	小计	弥补2023年 预算缺口		弥补审计缺口		小计	科目 21305	科目 21208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5	科目 21208	科目 21301			科目 21308	科目 21308	科目 21308							
单位																		
合计	16813.62	10050.00	4939.00	1367.00	3694.00	50.00	3362.33	2167.00	1195.33			3000.00	2265.00	735.00		68.29		
新洲区	554.69	144.00		144.00			410.69	384.00	26.69									
黄陂区	1591.68	927.00		927.00			664.68	272.00	392.68									
江夏区	2843.50	1822.00	128.00		1694.00		1021.50	982.00	39.50									
蔡甸区	4096.00	567.00	271.00	296.00			529.00	529.00				3000.00	2265.00	735.00				
东西湖区	6910.46	6174.00	4174.00		2000.00		736.46		736.46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241.00	241.00	241.00															
长江新区	125.00	125.00	125.00															
市农业农村局	451.29	50.00				50.00										68.29	333.00	政府采购 指标

2024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企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单 位	蔬菜设施大棚 建设奖补资金	政策性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资金	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建设资金	农村集体“三资”突出 问题审计经费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合 计	6000 亩		1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	完成对 222 个重点村、社区专项 审计
一、黄陂区	450 亩	增拨资金解决保 费欠拨问题，促进 我市地方政策性 农业保险可持续 发展。		
二、新洲区	50 亩	增拨资金解决保 费欠拨问题，促进 我市地方政策性 农业保险可持续 发展。		
三、江夏区	900 亩	增拨资金解决保 费欠拨问题，促进 我市地方政策性 农业保险可持续 发展。		
四、蔡甸区	300 亩	增拨资金解决保 费欠拨问题，促进 我市地方政策性 农业保险可持续 发展。	打造 1 条乡村振兴示 范带，完善基础设施， 提升乡村风貌，发展美 丽经济，激发乡村活 力。	
五、东西湖区	4000 亩	增拨资金解决保 费欠拨问题，促进 我市地方政策性 农业保险可持续 发展。		
六、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200 亩			
七、长江新区	100 亩			
八、市农业农村局				对 222 个重点村、社区开展专项 审计，按每个村 1.5 万元测算，其 中：蔡甸区 37 个，东湖风景区 1 个、东湖高新区 9 区、汉阳区 5 个、洪山区 5 个、黄陂区 54 个、 江岸区 2 个、江夏区 34 个、经开 区 5、硚口区 1 个、青山区 4 个、 新洲区 44 个、长江新区 21 个。

说明：1. 表格内容主要填项目 2024 年度目标任务数量，以数字量化表述为主，文字尽量精简。

2024年第三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全 过程监管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田建设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熊燕		联系电话	65683253	
项目申请理由	1.《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农建发〔2022〕5号）；2.《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3.《湖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2030年）》；4.《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3〕19号）；5.《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鄂农发〔2024〕20号）；6.《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的通知》；7.《湖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鄂农发〔2020〕18号）；8.《武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2030年）》；9.《湖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24〕21号）；10.《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奖补激励方案》（征求意见稿中）；11.《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土壤普查办发〔2022〕2号）；12.《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次土壤普查预算工作的函》；1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14.《武汉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费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2024年度项目事前项目审查、项目事中过程稽查、竣工验收核查。				
项目总预算	89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68.29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68.29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2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8.2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相关取费标准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1.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完成高效节水灌溉新建任务，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2.15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2024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及初步设计方案审查评审	完成	
			2024年项目过程稽查	按项目进度完成	
			2024年项目竣工验收核查	按项目进度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项目计划进度要求完成	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项目市级财政亩均投资标准	区级配套资金的60%	
			改造提升项目市级财政亩均投资标准	区级配套资金的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率	平原区到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2024年第三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审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段天明		联系电话	13886019472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中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活动有关精神，按照7月12日中纪委督导组“反馈会”有关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拟持续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突出问题进行专项审计，需对222个重点村、社区开展专项会计审计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对2022 年1月以来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经济合同管理、村级债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关键环节，重点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资源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审计，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调查有关单位，以进一步确认审计事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项目总预算		333		当年预算	33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33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33	
		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审计经费		333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活动有关精神要求，按照《全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不到位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以及《关于持续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审计的工作方案》要求，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全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审计，对222个重点村、社区开展专项会计审计，按每个村1.5万元测算,具体分配如下：蔡甸区37个，东湖风景区1个、东湖高新区9区、汉阳区5个、洪山区5个、黄陂区54个、江岸区2个、江夏区34个、经开区5、硚口区1个、青山区4个、新洲区44个、长江新区21个。审计经费333万元为政府采购指标，其中：市农业农村局本级138万，经管局195万。			
		审计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及时研判问题线索，可以立行立改的问题，要求责任单位立即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重点村个数	222个	
		质量指标	现场审计	100%	
		时效指标	审计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问题整改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改成效明显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2024年第三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蔬菜设施大棚建设项目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种植业处（农机与农垦专班）
项目负责人		郭娟		联系电话	65683272
项目申请理由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蔬菜设施大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24〕14号）明确2024年至2025年新建蔬菜设施大棚约2万亩，每年建设1万亩，分2年实施。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新建单栋钢架大棚、塑料膜连栋温室、连栋玻璃温室共计1万亩左右			
项目总预算		2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为1005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5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5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356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3694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050
		黄陂区			927
		新洲区			144
		江夏区			1822
		蔡甸区			567
		东西湖区			6174
		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			241
		长江新区			125
		项目稽查费用			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各区建设需求，2024年计划支持建设蔬菜设施大棚6000亩左右，其中，黄陂区计划建设450亩，新洲区计划建设50亩，江夏区计划建设900亩，蔡甸区计划建设300亩，东西湖区计划建设4000亩，经开区计划建设200亩，长江新区计划建设100亩，按照单栋钢架大棚亩均市级奖补0.94万元、塑料膜连栋温室（含风机湿帘，不带外遮阳）亩均市级奖补3.2万元、塑料膜连栋温室（含风机湿帘，带外遮阳）亩均市级奖补3.6万元、连栋玻璃温室（主体结构）亩均市级奖补12.2万元的奖补标准，全市奖补资金共需10050万元，其中黄陂区927万元，新洲区144万元，江夏区1822万元，蔡甸区567万元，东西湖区6174万元，经开区241万元，长江新区125万元。以及项目稽查费用5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蔬菜设施大棚面积	6000亩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建设内容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性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	≥1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产保供和防灾抗灾能力增强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4年第三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冯智勇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理由		中央、省2021年度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应下达实际未拨付资金2167万元，调整拨付到相关区。增拨专项资金1195.33万元弥补2020-2022年市级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缺口，落实好审计整改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我市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有效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			
项目总预算		3362.33		项目当年预算	
				3362.3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1月，中央、省下达我市2021年度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奖补资金7224.08万元，市财政已按规定拨付5057.08万元，剩余2167万元未拨付。目前全市市级保费补贴资金存在缺口，调整安排2167万元拨付到相关区。2023年8月，市审计局组织对2020-2022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进行审计，4个区存在资金缺口2390.65万元。市、区各半对实际已超支的资金，增拨1195.33万元至相关区。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362.3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62.3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362.33	
		2.政府性基金收入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362.33	
		1.东西湖区		736.46	
		2.蔡甸区		529	
		3.黄陂区		664.68	
		4.新洲区		410.69	
	5.江夏区		1021.5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中央、省下达我市2021年度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奖补资金2167万元实际未拨付，其中新洲区384万元、黄陂区272万元、江夏区982万元、蔡甸区529万元。市审计局组织对2020-2022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进行审计，4个区存在资金缺口2390.65万元。市、区各半对实际已超支的资金，增拨1195.33万元至相关区，其中新洲区26.69万元、黄陂区392.68万元、江夏区39.50万元、东西湖区736.46万元，以上各区剩余的资金缺口由其统筹中央、省级奖补资金弥补。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使用增拨资金解决承保机构保费挂账问题，促进我市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有效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区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2025年3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农户损失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农业生产	促进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024年第三批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建设奖补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65
	2.政府性基金收入			735
年度目标	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乡村风貌，发展美丽经济，激发乡村活力，积极探索可推广建设模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建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示范带项目区村容村貌	明显改善
			示范带项目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率	≥90%
			示范带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4年底，年度示范带项目建设资金支付执行率	100%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报市财政局备案	及时报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示范带项目区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20万元
			示范带项目区促进农民增收机制	基本建立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项目区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高
			示范带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带项目区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建设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1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示范带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示范带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